



第六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1996年10月14日  
星期一 午3时 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0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402

山田先生(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就座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通过的条款草案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A/49/335; A/51/275和Corr.1和Add.1)

第二组(第5至10条)(续)

1. 主席请加拿大代表汇报他已进行的有关第7条的非正式协商情况。

2. NUSSBAUM先生(加拿大)说目标是为了产生一个案文,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不可能顾及所有已表达的关切;例如,有些代表团要求删除本条全文。但是,他的提议内所采取的对策已获得他已试探其意见的许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该提议内载有关于第7条的三种备选案文。他宣读了案文,将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3.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加拿大代表声称关于第7条的非正式协商所产生的提议已获得广泛支持是没有理由的。例如她本国代表团就未获磋商。

4.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仍然不满意第7条和第8条的措词,将会提出书面修正案,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5.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将有关第二组条文的全部提议都提名给起草委员会。

6. 就这样决定。

第三组(第11至19条和第33条)

7. PAZARCI先生(土耳其)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三组条文的提议(A/C.6/

51/NUW/WG/CRP.37)。该提议同关于已计划措施的资料和通知事项的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之间的差别基本上在于它是以比较一般性的处理方式来说规定通知义务和将采行的措施,并且仍然准许水道国可选用其他约定的方法。

8. 促使土耳其提出该提议的第一项理由是,工作组正在编写应仅载入基本原则和一般执行办法的框架公约。如果其内容过分精细,就不符合框架公约的概念。第二项理由是,现有的实在国际法未包括关于通知的一般义务;只有在各水道国间预先有协定的情况下,才可援引此项义务。此点已在拉诺湖仲裁案内明确获得承认。

9. 正如同关于委员会条款草案的评注所指出的,国际实践上有过一些关于采用通知原则的实例;但在实践中规定通知程序者就更少了。如果试图采用通知原则或者更不实际地采用对国家间具体协定可实行的通知程序,则均属不切实际之举。因此,如应顾及必须平衡不同类别的水道国的合法利益,就不应该强加此项方法。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它的提议已顾及所有此类国家的根本需要。

10.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对第三组条文内载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无需大做文章;但是,或许最好是请委员会在该框架公约内列入更为简明的有关资料和通知事项的条文,以一般用语界定一些义务,并将其他事项留待各国在实施协定内作出规定。工作组不妨设法重新起草已偏于过分精细的这些规定,或者,根据载有关于本专题的比较一般性的对策的土耳其提案进行工作。

11.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第12条内提及“可能不利影响”的标题同其内容则提及“重大不利影响”之间有分歧;从表面上看,都比第7条所提及的“重大损害”更低一个层级。为求一致,应将第12条内的“重大”二字改为“可能”。该条第二部分太含混了,因此,他建议应在所进行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中列入文件和技术数据与资料,因此,最后一句应改为:“此项通知应附有已有的技术数据、资料 and 文件,包括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以便使被通知国能够估计计划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12.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他不赞成土耳其代表的看法,并且希望保持第三部分条款草案的本旨。对于没有先前的协定而且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而言,框架公约应可提供最起码的保护。《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19明确宣告,各国应就可能具有重大不利的跨国界环境影响的活动及时地提供资料,并应在早期阶段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土耳其代表的提案的措词太含混了,以致无法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

13. 但是,他本国代表团却提议应稍加改动第12条和第14条(A/C.6/51/NUW/WG/CRP.8),即规定通知国有义务研究其已计划措施可能会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将该类资料提供给相关各国,并且负担收集这些资料的费用。另外,应规定必须依照《关于在越界情况下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埃斯波公约》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4. VORSTER先生(南非)说,第三部分内简述的程序太严格了,而且,虽然第13条但书规定各国可以另订协议,它仍应该为其效益目的而更加灵活、更加互动和扩大参与面,因为不可能预计水道国之间的协定正好完全契合条款草案中所提议程序的每一个步骤。未曾充分考虑到一个事实,那就是,规划进行通常都包含一系列的连续步骤。通知国因为应该连续不断地提供资料,所以,就不需要六个月的评估期间。被通知国从而应该有义务在合理的进时限内针对每一个连续的规划阶段作出反应;条款草案内应规定使用联合委员会或类似的机制。

15. 现有的条文还允许一国拖延时间,即容许在经过一年之后再让被通知国了解不会再送来有关已计划措施的可靠的评估文件。他建议,应该用规定应由通知国或被通知国在一段合理期间内提出答复的一般标准来取代固定的六个月期限。此外,必须采用更加严格的制裁方法来处罚不遵守该等规定的通知国和被通知国;目前的案文未载入应如何有效地处罚拒不答复关于已计划措施的通知的水道国。

16. MANNER先生(芬兰)说,正如同芬兰代表所指出的,国际法已规定应对各国强加义务,即必须将可能会对他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通知该等他人。例如,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未曾提及的《埃斯波公约》第3条规定,欧洲国家已同意尽早相互通

知此类的活动,而且不得迟于向本国公众公布的时候。早在1974年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已缔结了一项关于保护环境的、载有类似条款的条约。通知义务原则已越来越广泛地在国际法上援用。最后,他同意一些代表希望本公约载入提及应做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

17.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必须设法在第三部分所述上游水道国和下游水道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一种平衡。本公约旨在提供一种框架,用以确定各国应如何使用水道;此项原则不从属于应以规章保护水道的原则,尽管此等规章当然是必不可缺的。必须顾及下游水道国的关切,因为这涉及睦邻问题。为了该项目的,必须交换资料和就可能对邻国造成不利影响的已计划措施进行磋商。在这方面,“重大不利影响”一词有其作用,故应保留。土耳其代表关于主张应将第三部分改为更属一般性原则声明的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因为它可以成为规定什么事项应受到规范及本公约打算实现的目标是什么的明确指导方针。

18.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虽然他不反对通知的权利,但是,他的确认为第三部分内载的某些义务过分沉重。例如,内容系规定“重大不利影响”所确立的层级应低于“重大损害”者的第12条内的措词就太强烈了。第13条内所规定的应容许在六个月期限内对通知作出答复以及可能延长此一期限的案文对通知国而言均属过分的不公平,因为这些规定可以使该国推迟其计划至一年之后。他同意,正如同第14条第一部分内所规定的那样,最好是进行合作;可是,他却提议该条应删除“资料”二字以后的措词,因为被删除的措词规定必须有被通知国的同意,因而等于是被通知国享有否决权。土耳其代表的提案比目前条款草案更切合实际,而且也是对目前条文草案的一种改善。

19.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解释说,国际法委员会曾设法在偶尔请求提供资料和北欧国家所实行的极高标准之间采行中庸之道;它纯粹为了想要制定应及时交换资料的程序。被通知国不享有否决权;论及“合理的期限”将是不必要的含混不清之词;对一个主要的水道工程项目的生存期而言,实际上,六个月并不是什么很

长的期间。此外,第19条规定了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而未提及紧急情势。

20. 如果未在这今已表达的相互抵触的意见中找到中庸之道,就不可能获得任何成果。如那样的话,就尤其不当,因为基本上第三部分涉及实际问题;所涉及的原则异于第3条至第10条内的原则的份量。

21. 南非代表所提出的关于协定的各中间阶段的改进建议可供进一步讨论并将产生助益。第三部分是为了确保资料可以合理的流通而且有合理的机会进行协商和谈判,而不致使发展中国家承受过度的压力。根据迄今他已听取的评论,条款草案似乎已经在已提出的种种相互抵触的意见之间找到了合理的中庸之道。

22.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本公约将成为框架公约这个事实并不意味它不应载入精确的义务和权利。国际法委员会毕竟应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致力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如要国际法产生效力,就必须精确。他赞同荷兰代表的意见,即认为第三部分内载各条应予保留和加强;关加加强,不妨增添一项但书,即规定,不遵循所订程序,则别国可以援引第33条;关于第33条,他本国代表团将会在适当的时候建议某些修正案。他赞同专家顾问的看法,即被通知国不享有否决权,因为在发生争执的情况,任一当事国都不可能任意援引第33条。

23.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如要求实际有效,第12条就必须更为具体。“及时”二字的缺失是太不够精确,以致体现不出该条的目标,即应确保应在足够及早的时候就发出通知,以期能够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谈判。她赞同芬兰代表的建议,即《埃斯波公约》第3条第1款可作为一个有用的典范,因为它提及至迟应在允许国告知其本国公众之前,既已通知其他国家。案文的缺点在于它本应以具体的规定订明通知国应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评估并且将结果提供给可能会受到其行动影响的国家。缺乏此一规定不符合国际法的当前发展。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05和206条已规定各国应该进行评估。另已建议应该将荷兰的书面修正案作为起草委员会的讨论基础。

24. 第12条必须同第31条一起理解;应提供已有的资料的义务内例外事项不应

包括机密性工业或商业数据。起草委员会还应在适当的时候审议本问题。

25. ESCARAMEIA女士(葡萄牙)说,她支持荷兰、匈牙利、芬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她提请注意A/51/275号文件内载具有建设性作用的葡萄牙所提修正案。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必然是细节的规定,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良好依据。

26.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他赞同匈牙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葡萄牙、荷兰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为了支持审议中的条款草案所做的发言。这些发言反映出处理本专题的合理对策。其中所预期的步骤将有助于加强邻国和睦关系并可促进邻国间的合作。因此,这些条文应作为进一步拟订的基础。

27. 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说,第三组条文草案已在可供选用的案文之间取得了均衡。它们极为重要,因为它们旨在防止争端和促进沿河国的合作,从而希望可避免各国在稍后阶段会因为开始实施已计划措施或受其影响而发生严重的后果。在这点上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是值得作的。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准备考虑接受荷兰、匈牙利和芬兰所提出的那些不至于改变第三部分内已取得的均衡,甚至可能加以改善的各项提案。

28.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在澄清其先前的发言时指出,在他声称第三组条文内所涉及的原则异于第二组条文内的原则的份量这件事上,他无意暗示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不重要,而系仅仅指出它们在概念上应不象第二组内者那么富于挑战性。第三组现有案文仍有可加改善之处,但是,经稍加努力后,就应该能够找到共同意见,而不必在此问题上大费周章。

29. DASKALOPOULOU-LIVADA女士(希腊)说,她本国代表团大体上赞同第三组条文草案的一般内容;这些条文摘要规定了关于顺利取得所需已计划措施的资料的程序,并且在分歧的立场之间取得了妥善的平衡。她唯一的严重疑虑涉及第19条;因为它可能导致滥用,从而可能损及在其他条款草案内已达成的重大进展。还难以理解第19条同第28条之间的关系,亦难以使紧急性质的观念可配合已计划措施的观念;

她将进一步评论起草委员会的该论点。关于删除通知程序并代之以应请求提供资料的程序的提案,她完全赞同荷兰和芬兰代表所提出的重要理由。

30.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同意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增多对《里约宣言》的规定的注意;还认为对构架公约而言,第12条至第19条案文过于精细。例如,无必要保留诸如第14条后半部分案文内载的规定之类的条款。然而,极端重要的是应保留该项保证,以期促进上游国家利益和下游国家利益之间的更好的平衡。他本国代表团将会向秘书处提出有关本专题的书面提案。

31.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她赞同匈牙利、芬兰和其他国家代表所表示的对第12条的重要性和将对它做增添的关切。一条水道具有独特性质,各国不应对它主张全部主权。如可稍加修正,第三组条款草案就可以作为解决所表示的关切的适当基础。

32. HAMDAN先生(黎巴嫩)表示支持荷兰、芬兰、匈牙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他指出,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载有类似于本条款草案内的通知规定的条款。应该顾及专家顾问的意见,特别是他对第14条内相关部分的评论,即必须在第13条所述期限内表示同意,否则,第13条的规定应属失效。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荷兰代表和其他代表所提出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提案而且相信将会审慎确保条款草案的一致性。

33.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他首先希望表示限定他的发言条件,即须申明他本国代表团准备考虑各项建议,以期达成妥协。它支持第12至15条,但却难以接受第16至19条,因为它们将会引发比它们所解决的问题更多的难题。诸如第19条内所载的优先规定是不必要的,因为它们可能使第14条和第17条第3款归于无效。此外,不妨依照第28条设法界定哪些情况构成紧急情况。因此,他认为不妨删除第16至19条。

34. CAFLSCH先生(瑞士观察员)表示赞同一种意见,即认为本条款草案对正在计划措施的上游国家强加了过度的义务。但是,本着睦邻精神并铭记环境保护原则,他本国代表团准备接受本条款草案内的各程序,但不包括第33条内所载程序,因为该程



序不够完备。尽管专家顾问提出了明智的警告,可是,仍然有人提议各种各样的提案,从而大大增多了案文第三部分内的义务。例如关于第13条,主张用“一段合理时限”来取代一段固定时限的提案就可能会损害到正在计划某项措施的国家。如果此类倾向持续不断,则应作为下游国家的伙伴而非对手的上游国家就不会再有兴趣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只有采取均衡、中庸的方针才可以使本公约大致具有普遍性。

35. LALLIOT先生(法国)说,本条款草案应该力求均衡并应顾及各类国家的利益。他大致可支持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的评论,即认为框架公约的主要目标乃是为了订定各项一般原则。因此,第三部分条款草案应该更为简洁。

36. WELBERTS先生(德国)说,他赞同专家顾问关于第三部分的意见。他本国代表团基本上不反对第11至19条,虽然它们仍应更为简洁。他并不漠视荷兰、芬兰、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但是,土耳其代表的提案却载有正反两面的成分。例如,土耳其所提议的第13条案文删除了通知规定;而他却认为通知规定对建立信任和睦邻关系而言均属绝对重要。他希望建议修正第33条;该条目前强调用实况调查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方法。他本国政府原则上支持该项办法,但是,如果第33条(a)和(b)款所规定的程序无法解决争端,则各国极可能不会同意将该争端提交第33条(c)款所规定的仲裁或司法解决。因此,它支持芬兰的意见,即在此类情况下,应无需相关国家间进一步协议即得提交给(c)款所规定的仲裁或司法解决。

37.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认真拟订本条款草案时就应设法在许多对立的利益之间获得一种公正的均衡;因此,他坚决支持对现有案文的确实遵循。虽然他赞同希望亦能处理其他的关切,特别是涉及环境影响评估者,可是,他却认为,鉴于本公约的全球性质,所以有必要谨慎地审议所使用的措词,以期确保全世界所有区域和所有利益都公平地受到照顾。

38.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他理解芬兰和德国代表所提出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意见。如果第17和18条内载的程序无法导致结果,则应诉诸第33条,尤其是德国代表特别论及的实况调查。他大致接受第19条,尽管其内容或许应载入第28条,或者至

少应该规定须相互参照。他表示将会感谢专家顾问解释第19条第1和2款和第28条第1款是否已被视为旨在处理两类不同的问题。他认为这两类问题是相互有关的；因此，他建议应将本事项提交起草委员会。

39.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第19条不涉及紧急情况，但涉及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需要极端紧急执行的已计划措施。因此，正在计划措施的国家无机会选择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实施这些措施。这些乃是该条得适用的唯一情况。

40. TANZI先生(意大利)说，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制定了环境法领域内某些最不沉重的义务；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将反对任何企图缩减其范围的作法。

41. RAO先生(印度)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草案第三部分内所载各项有点僵化。关于通知及资料的义务，不同的国家作出不同的解释；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可能制定的较高的标准或许是发展中国家无法达到的。

42. 他本国代表团赞同专家顾问的意见，即认为第19条内所述情况异于第28条内所订者。第19条内所制定的义务似乎既均衡又合理。

43.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她本国代表团难以接受第13条内所规定的六个月的期限，并且认为应该固定答复通知的期限，但是这应由当事各国间以协议加以确定。至于第17条第3款，她本国代表团认为，在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中，不应允许各国实施已计划的措施。

44.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在提及第18条第1款时说，在第一行内“如果一个水道国有确实理由认为”一词中的“确实”二字是多余的。

45. MANNER先生(芬兰)说，因为当发生争端时，各水道国间可能不会当然采取妥协作法，所以，本条款草案应规定一套强制性第三方解决办法。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仲裁或其他司法解决程序不应受制于相关各国间其他的协议。他本国代表团建议下列对第33条(c)款的修正案：

“如在初次提出实况调查、调解或和解请求十二个月后，或如曾设立实况

调查、调解或和解委员会,则在收到该委员会报告的六个月后,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各当事国未能解决争端,则各当事国应按照其中任何一国的请求,有权诉诸对该争端具有管辖权的法庭,进行强调仲裁或其他有约束力的司法解决。”

46. 各当事国如果未接受该法庭(即国际法院)的管辖,就当然被视为已按照本公约接受仲裁。为了顾及简明原则,他本国代表团不应提议关于成立仲裁委员会的细节规定;此类细节规定不妨由各当事国以协议订定。

47. CAFLISCH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而言,尤其是在一些国家因为地理或其他原因而共享一项自然资源时,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就极端重要。草案第3条第2款和第11至19条涉及一个或多个水道国所计划的新活动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有几个代表团已建议用一段合理的时限来取代在此类情况下的固定的通知时限;由立场超然的第三方评估某一时限是否合理显然是最佳的处理办法。必须迅速、令人满意地解决问题;否则,一个水道国有可能无限期地阻碍其他国家对本水道的合法利用。

48. 目前在草案内所规定的唯一的有约束力的解决程序载于第33条(b)款;它规定如果谈判和协商均告失败,争端国可以单方面展开实况调查程序。此项规定不够完备的理由包括,第一,因为它仅涉及确定案情实况,但争端亦可能涉及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第二,因为第33条(b)款第(一)项所述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对争端各方毫无约束力。

49. 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建议采用由三个步骤组成的程序,其中包括:第一,协商和谈判;第二,如果在固定的时限内未能进行此等协商和谈判,则每一当事国均可单方面展开调解程序;第三,如果调解程序无法在一定的时限内解决争端,而且如果该争端所有当事国都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则最先请求的当事国可以将争端提交该法院。否则,该同一当事国可以单方面展开仲裁程序;其细节规定可以在后一阶段拟订。

50. 以上概述的提议是符合环境法的当代趋势的,尤其符合1992年《保护与使

用越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而且亦立基于许可选择解决争端程序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

51.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芬兰的提议,而且同意本条款草案应规定强制性的解决争端机制。

52.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载入本条款草案1991年版本内所缺少的第33条。但是,该条应规定在遇有协商和谈判均无法导致解决争端的情况下的强制应诉诸国际法院或有约束力的仲裁。此外,第33条(b)款第(一)项未明订应如何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

53.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在完成所有条文草案的研读案文之前,很难确定对第33条的评估。

54.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理解美国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可是,它欢迎芬兰的提议而且赞同瑞士代表关于需要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的意见。

55.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33条(c)款,但是它却认为,所规定的其他的解决争端的机制都太僵化,从而不适宜列入本框架公约。

下午6时10分散会。